此乃要件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 閣下的持牌證券交易商或 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雅天妮集團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 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方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 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予買方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rtini Holdings Limited 雅天妮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89)

更新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擴大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重選董事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雅天妮集團有限公司謹訂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九日(星期三)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6-8號瑞安中心27樓2703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AGM-1至AGM-5頁。無論 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盡快將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按其印列的指示填妥,並交回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二期33樓3301-04室,惟無論如何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 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屆時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目 錄

																													j	頁	欠
釋:	義																														1
董	事	會	函	件	٠																						•				3
附:	錄	_		_	,	説	明	逐	件	= .																					8
附	錄	=		_		重	選	連	任	直	直	事	的	言	羊	情														1	1
股	東	週	年	大	會	計道	重台	吿														 							AG	M	-1

釋 義

於本通函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二零零八年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二十三日採納並於二零

一八年四月二十二日屆滿的本公司購股權計劃;

「二零一九年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六日採納的購股權

計劃;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九日(星期三)下午三

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6-8號瑞安中心27樓2703

室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指 本通函第AGM-1至AGM-5頁所載召開股東週年大

會的通告;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細則」 指 本公司根據股東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二十三日通過

的書面決議案採納的細則(並經不時修訂);

「緊密聯繫人」 指 具上市規則所界定之相同涵義;

「本公司」 指 雅天妮集團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

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核心關連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所界定之相同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擴大授權」 指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授予董事透過增加根據購回

授權所購回本公司股份數目以擴大發行授權的一

般授權;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釋 義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發行授權」 指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授予董事行使本公司所有權

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置不多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日20%的股份的一點經續:

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20%的股份的一般授權;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零年七月十三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定當

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購股權」 指 根據二零零八年計劃及二零一九年計劃認購股份

之權利;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購回授權 | 指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授予董事行使本公司所有權

力以購回不多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本公司已發行

股份數目10%的股份的一般授權;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歷華投資有限公司| 指 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為本公司控股

股東,並由本公司主席兼執行董事謝海州先生全

資實益擁有;及

「%」 指 百分比。

Artini Holdings Limited

雅天妮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89)

執行董事:

謝海州先生(主席)

林少華先生

余忠蓮女士

謝建龍先生(行政總裁)

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斐先生

劉耀傑先生

馬世欽先生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上環

德輔道中288號

易通商業大廈

16樓D室

敬 啟 者:

更新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擴大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重選董事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 閣下提供有關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之決議案的詳情,其中包括:(i)發行授權;(ii)購回授權;(iii)擴大授權;及(iv)重選董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AGM-1至AGM-5頁。

發 行 及 購 回 股 份 的 一 般 授 權 以 及 擴 大 發 行 股 份 的 一 般 授 權

本公司將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普通決議案,向董事授出新一般授權,以:

- (i) 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置股份總數不超過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 建議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20%的股份;
- (ii) 購回股份總數不超過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建議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 發行股份數目10%的股份;及
- (iii) 擴大發行授權,方法為將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所購回之本公司股份數 目,加入董事根據發行授權可能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的本 公司股份數目,惟有關擴大數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於通過該決議案當日 之已發行股份數目10%。

如本公司的股本於批准發行授權後因股份合併或分拆而有所變動,可予發行的股份最高數目將會相應調整,致使緊接該股本變動前及緊隨該股本變動後可按發行授權發行的股份最高百分比維持一致。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市規則規定,除非另行獲聯交所同意,否則,倘行使發行授權及根據發行授權配售股份以換取現金代價,股份的發行價不得較股份基準價折讓20%或以上,有關基準價為以下各項的較高者:

- (i) 聯交所於簽訂相關配售協議或其他涉及建議根據發行授權發行證券的 協議當日所報的股份收市價;及
- (ii) 聯交所於緊接以下較早日期前五個交易日所報的股份平均收市價:
 - (a) 公佈配售或涉及建議根據發行授權發行股份的建議交易或安排當 日;
 - (b) 簽訂配售協議或其他涉及建議根據發行授權發行股份的協議當 日;及
 - (c) 訂定配售或認購價當日。

就行使發行授權時可能發行股份的價格而言,本公司將遵守上市規則當時的 有關規定。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為5,519,840,644股。待通過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之第8項及第9項普通決議案,及按照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前概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亦無行使根據二零零八年計劃及二零一九年計劃所授出之尚未行使購股權(如有)的基準,本公司獲准分別根據發行授權發行最多1,103,968,128股股份及根據購回授權購回最多551,984,064股股份。如本公司的股本於批准購回授權後因股份合併或分拆而有所變動,可予購回的股份最高數目將會相應調整,致使緊接該股本變動前及緊隨該股本變動後可按購回授權購回的股份最高百分比維持一致。

除非股東於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改上述授權,否則,上述授權將 於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屆滿。

載有關於購回授權資料的説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重選董事

根據細則第86(2)條,董事有權不時及隨時委任任何人士擔任董事,以填補董事會之臨時空缺或作為現有董事會之新增董事,而任何經董事會如此委任的董事僅將留任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屆時將符合資格於該大會上重選連任。因此,謝建龍先生及馬世欽先生於本公司上屆股東週年大會後獲董事會委任為董事,根據細則第86(2)條僅將任職至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並符合資格重選連任。

根據細則第87(1)條,於本公司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在任董事中有三分之一 (或倘數目並非三的倍數,則為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的數目)須輪值退任。余 忠蓮女士及劉斐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輪值退任,並符合資格並將於股東週年大 會上重選連任。根據上市規則須披露有關擬重選連任董事的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 二。

誠如本公司董事會多元化政策所載,根據本公司提名政策及客觀標準(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種族、文化及教育背景、專業經驗及知識),並充分考慮多元化之裨益,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已透過下列方法審閱重選董事事官:

- (a) 評估退任董事於本公司上一財政年度及截至進行評估當日止期間之表 現及貢獻;及
- (b) 評核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劉斐先生、劉耀傑先生及馬世欽先生)之獨立性,並考慮彼等是否仍具獨立性及適合繼續出任有關職務。

經審慎評估及評核後,提名委員會認為:

- (a) 退任董事之表現均令人滿意,並對董事會之運作作出有效貢獻;及
- (b) 根據提名委員會可獲取之資料及自獨立非執行董事所得之週年書面獨立性確認函,提名委員會信納劉斐先生、劉耀傑先生及馬世欽先生
 - i. 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對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規定;及
 - ii. 具誠信以及獨立的個性及判斷能力。

因此,提名委員會已向董事會推薦,而董事會亦認為重選余忠蓮女士及謝建 龍先生為執行董事;劉斐先生及馬世欽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符合本公司及股東 整體之最佳利益,亦已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建議重選各退任董事。

股東週年大會

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AGM-1至AGM-5頁,會上將考慮及酌情通過通告所載的決議案。

隨附股東週年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無論 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盡快將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按其印列的指示填妥,並交回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二期33樓3301-04室,惟無論如何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 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屆時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以投票方式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除主席本著真誠原則,決定容許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股東於股東大會上的任何表決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所有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本公司將會按上市規則第13.39(5)條所述方式公佈投票表決結果。據董事所深知,概無股東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任何將予提呈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決議案(包括授出發行授權、購回授權及擴大授權以及重選董事)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的全部決議案。

敬請 閣下垂注本通函附錄一及附錄二所載的其他資料。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主席* 謝海州

二零二零年七月二十一日

附 錄 一 説 明 函 件

本附錄載有聯交所規定須向股東呈列有關建議授予董事購回授權的説明函件。

1. 有關購回股份的上市規則

上市規則准許以聯交所為第一上市地的公司在聯交所購回其股份,惟須遵守若干限制。

2. 購回的資金

任何購回將以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及百慕達適用法例可合法作此用途的資金撥付。

董事認為,相對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即編製本公司最近期經審核財務報表的日期)本公司的財務狀況,倘於建議購回期間全面進行建議購回,或會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及資本負債狀況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倘董事認為購回股份對本公司須不時具備的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狀況構成 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會建議行使購回授權。

3.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為5,519,840,644股股份。

待批准購回授權的相關普通決議案獲通過,並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期間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的基準,本公司獲准根據購回授權購回最多551,984,064股股份,佔已發行股份數目的10%。如本公司的股本於批准購回授權後因股份合併或分拆而有所變動,可予購回的股份最高數目將會相應調整,致使緊接該股本變動前及或緊隨該股本變動後可按購回授權購回的股份最高百分比維持一致。

除非股東於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改上述授權,否則,上述授權將 於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屆滿。 附錄 一 説明函件

4. 購回的理由

董事相信,股東授予董事一般授權在市場購回股份,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最佳利益。有關購回可提高本公司資產淨值及/或其每股股份盈利,惟須視乎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並僅會於董事相信有關購回整體有利於本公司及股東的情況下方會進行。

5. 董事的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根據上市規則、百慕達適用法例及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情況下行使購回授權。

6. 收購守則的影響

根據收購守則,倘購回股份導致股東在本公司的投票權所佔權益比例增加,該項增加將會被視為取得投票權。因此,任何一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股東將視乎股東權益增加幅度而獲得或鞏固於本公司的控制權,並須遵照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性要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司主席兼執行董事謝海州 先生為14,824,000股股份的實益擁有人,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約0.27%,而由謝海州 先生控制的公司歷華投資有限公司擁有3,525,267,988股股份權益,佔本公司已發行 股份約63.87%。因此,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謝海州先生合共擁有本公司已發行 股份約64.13%權益。

倘董事全面行使根據購回授權建議授出購回股份的權力,並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期間不再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則謝海州先生(個人及透過歷華投資有限公司持有)的持股權益將增至約71.26%。由於謝海州先生於本公司總投票權中擁有50%以上權益,即使購回授權獲全面行使,謝海州先生將無須就彼或其一致行動之人士並無持有或同意收購的全部股份提出全面要約。董事概不知悉行使購回授權可能引致的任何其他收購守則影響。在任何情況下,董事不擬行使購回授權導致觸發須根據收購守則的規則提出強制性收購要約。

附錄 一 説明函件

上市規則規定,倘購回導致公眾人士所持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不足25%(或聯交所指定之其他最低百分比),則公司不得在聯交所購回股份。因此,倘購回股份致使公眾人士所持有股份低於所指定之最低百分比,則董事將不會建議購回股份。

7. 董事、彼等之緊密聯繫人及核心關連人士

概無董事或(就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及確信)彼等各自任何緊密聯繫人目前擬於建議購回授權經股東批准後將股份出售予本公司。本公司概無接獲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知會,表示彼/其目前擬向本公司出售股份,彼/其亦無承諾於就購回授權經批准及獲行使而本公司獲授權購回股份後不會向本公司出售任何彼/其所持股份。

8. 本公司購回的股份

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本公司概無購回任何股份(不論於聯 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購買)。

9. 股價

股份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過去12個月在聯交所買賣的最高及最低價格如下:

	最高價	最低價
	港元	港元
二零一九年		
七月	0.159	0.063
八月	0.078	0.052
九月	0.062	0.049
十月	0.055	0.040
十一月	0.048	0.037
十二月	0.045	0.034
二零二零年		
一月	0.059	0.029
二月	0.051	0.034
三月	0.040	0.029
四月	0.034	0.029
五月	0.034	0.030
六月	0.034	0.029
七月(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0.065	0.031

根據上市規則須披露於股東调年大會重撰連任的董事詳情載列如下:

余忠蓮女士-執行董事

余忠蓮女士(「余女士」),53歲,於二零一七年二月一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並負責本集團的市場運營及人力資源管理工作。余女士擁有逾10年零售及批發業務經驗。憑藉余女士的時尚珠寶貿易的經驗,董事會相信,在本集團新產品方向及市場策略方面,余女士能提供寶貴意見。余女士為謝海州先生的配偶及謝建龍先生的母親。

余女士與本公司已訂立服務合約,任期自二零二零年二月一日起為期三年, 且可由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或雙方可能協定的較短期間)的書面 通知終止。余女士每年可收取袍金130,000港元,乃按照彼之過往經驗、專業資格、 本公司目前的財務狀況以及現行市況而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余女士(i)於過往三年並無在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任何公眾公司出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ii)並無出任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任何其他職位;(ii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及(iv)並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本公司證券權益。

謝建龍先生-執行董事

謝建龍先生(「謝建龍先生」),28歲,分別於二零一九年八月八日起及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七日起獲委任為本公司行政總裁及執行董事。彼畢業於英國約克大學,獲工程學士學位。彼於二零一六年七月至二零一七年七月期間任職於中投證券(香港)金融控股有限公司,於企業融資部擔任分析師,專職項目前期發起及執行過程。彼其後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至二零一九年七月期間任職於騰訊科技(深圳)有限公司,於金融公共事業部擔任項目總監,負責騰訊支付基礎平臺與金融應用。謝建龍先生為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謝海州先生及執行董事余忠蓮女士的兒子以及執行董事林少華先生的侄兒。彼現為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分別為超群首飾製品廠有限公司、雅天妮營銷有限公司、雅天妮國際有限公司、捷凱投資有限公司、資達企業有限公司、振亨投資有限公司。

謝建龍先生與本公司已訂立服務合約,任期自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七日起為期三年,且可由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終止。彼有權收取每月人民幣20,000元之行政總裁及執行董事酬金,乃經參考彼於本公司的職責及責任以及現行市況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謝建龍先生(i)於過往三年並無在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任何公眾公司出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ii)並無出任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任何其他職位;(ii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及(iv)並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本公司證券權益。

劉斐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 斐 先 生 (「劉 先 生 |),48 歲,於 二 零 零 八 年 四 月 二 十 三 日 獲 委 任 為 獨 立 非 執 行董事。彼亦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主席,以及本公司薪酬委員會成 員。劉先生於會計、企業融資及審計方面擁有豐富經驗。彼為香港執業會計師,且 現為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北京金隅集團股份有限公 司(股份代號:2009)的公司秘書。於加入北京金隅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前,彼為方正 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 418)及北大資源(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 618)的集團 財務總監,該兩間公司均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自一九九四年至一九九八年,劉先 生 曾 於 羅 兵 咸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現 為 羅 兵 咸 永 道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任 職 會 計 師 。 劉 先 生 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及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劉先生畢業於香港 大學,持工商管理學士學位,並已取得香港理工大學企業金融學碩士學位。劉先 生亦自二零一四年一月、二零一四年三月、二零一六年三月、二零一八年十一月、 二零一七年三月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及由二零一九年四月至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六 日、二零二零年一月及二零二零年三月十八日分別出任未來世界金融控股有限公 司(股份代號:572)之執行董事、泰山石化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192)之獨立 非執行董事、港橋金融控股有限公司(前身為中國港橋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 2323) 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天喔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 1219) 之獨立非執行 董事、華訊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33)之非執行董事、惠陶集團(控股)有限公 司(股份代號:8238)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國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156) 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中國航天萬源國際(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185)之獨立 非執行董事,全部公司均於聯交所上市。

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四第A.4.3條條文,倘若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服務超過九年,則對該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之任何進一步委任均須由股東以另行通過決議案批准。劉先生已服務董事會超過九年。作為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於企業經營管理方面有豐富經驗及知識,且對本公司運作及業務有深入了解,劉先生多年來向本公司表達客觀意見及提供獨立指引,對本身角色持續表現堅定承擔。劉先生亦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發出年度獨立性確認函。

本公司提名委員會認為,劉先生的長期服務將不會影響其作出獨立判斷,並信納劉先生具備繼續履行獨立非執行董事一職所需的品格、誠信及經驗。董事會認為,劉先生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的獨立指引,且按指引條款被視為獨立。董事會認為,重選劉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

劉先生與本公司已訂立委聘書,任期自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九日起為期三年,且可由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終止。劉先生每年可收取袍金合共120,000港元,乃按照彼於本公司的職務及職責以及現行市況而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劉先生(i)於過往三年並無在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任何公眾公司出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ii)並無出任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任何其他職位;(ii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及(iv)並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本公司證券權益。

附錄二

馬世欽先生一獨立非執行董事

馬世欽先生(「馬先生」),56歲,於二零二零年二月十三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馬先生亦為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主席、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馬先生於一九九一年八月作為校外學生畢業於英國倫敦大學,持有經濟學理學士學位。彼其後於一九九五年六月在香港大學取得法學專業證書並於二零一二年一月取得中國人民大學法律碩士學位。馬先生為香港執業律師,並已在法律界累積逾二十年豐富經驗。彼於一九九七年九月在香港取得執業律師資格,並自此為香港律師會會員。自二零零二年三月起,馬先生為馬世欽鄧文政黃和崢吳慈飛律師行合夥人兼執業律師。在擔任現時的職位前,彼於二零零零年六月至二零零二年三月為梁錫濂、黃國基、吳志彬律師行顧問兼執業律師。自二零一五年五月起,馬先生於金力集團控股有限公司(其股份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日從聯交所GEM(股份代號:8038)轉移往主板(股份代號:3919)上市)出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一六年十月起,彼亦為建德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865))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馬先生與本公司已訂立委聘書,任期自二零二零年二月十三日起為期三年, 且可由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終止。馬先生每年可收取 袍金合共120,000港元,乃按照彼於本公司的職務及職責以及現行市況而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馬先生(i)於過往三年並無在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任何公眾公司出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ii)並無出任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任何其他職位;(ii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及(iv)並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本公司證券權益。

Artini Holdings Limited 雅天妮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89)

茲通告雅天妮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九日(星期三)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6-8號瑞安中心27樓2703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藉以建議及酌情通過下列普通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 1. 省覽、考慮及採納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以及本公司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 2. 重選余忠蓮女士為本公司董事。
- 3. 重選謝建龍先生為本公司董事。
- 4. 重選劉斐先生為本公司董事。
- 5. 重選馬世欽先生為本公司董事。
- 6.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本公司董事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 度之薪酬。
- 7. 續聘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本 公司董事會釐定其薪酬。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將提呈的決議案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不論有否修訂):

普通決議案

8. 「動議:

(A) 在下文本決議案(C)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 (「董事」)於相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置本公司股本中的額外股份,並訂立或授出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的要約、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的認股權證、債券及債權證);

- (B) 授權董事在相關期間內訂立或授出可能須於相關期間內或其結束 後行使該等權力的要約、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 的認股權證、債券及債權證);
- (C) 董事根據上文本決議案(A)及(B)段的批准而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不論根據購股權或其他原因而配發)的股份數目(不包括根據供股(定義見下文)或因根據本公司所採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或因本公司發行之認股權證所附帶認購權獲行使而發行股份或根據本公司細則為代替股份的全部或部分股息或根據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而發行股份)不得超過通過本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或本決議案通過日期後因股份分拆或合併而導致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有所變動而予以調整的股份數目)的20%;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相關期間」指通過本決議案之時起至下列最早時限止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或
- (ii) 按照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或百慕達任何適用法例規 定須舉行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或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改本決議 案授出的授權。

「供股」指董事於指定期間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的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的持股比例提呈發售股份,惟董事可就零碎股權或經考慮任何有關司法權區的法律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的規定,而作出彼等認為必須或適當的例外或其他安排。」

9. 「動議:

- (A) 在下文本決議案(C)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 (「董事」)於相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在香港 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本公司股份可能上市並就此獲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 易所,購回本公司股本中已發行股份,而董事行使本公司一切權 力購回有關股份時必須依據並符合所有適用法例及聯交所證券上 市規則的規定;
- (B) 上文本決議案(A)段的批准須加上授予董事的任何其他授權,並授權董事代表本公司於相關期間內促使本公司按董事釐定的價格購回其股份;
- (C) 本公司根據上文本決議案(A)段的批准於相關期間內購回或同意 有條件或無條件購回的本公司股份數目,不得超過通過本決議案 之時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或本決議案通過日期後因股份分拆 或合併而導致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有所變動而予以調整的股份 數目)的10%;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相關期間」指通過本決議案之時起至下列最早時限止的期間: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或

- (ii) 按照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或百慕達任何適用法例規 定須舉行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或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改本決議 案授出的授權。|
- 10. 「動議待通過召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第8項及第9項普通決議 案後,將本公司根據並按照上述第9項普通決議案所購回的本公司股份 數目,加入本公司董事根據並按照上述第8項普通決議案可配發或同意 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的本公司股份數目中。」

承董事會命 *主席* 謝海州

香港,二零二零年七月二十一日

執行董事 謝海州先生(主席) 林少華先生 余忠蓮女士 謝建龍先生(行政總裁)

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斐先生 劉耀傑先生 馬世欽先生

附註:

- 1.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另一名人士為彼/其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委任多於一名代表代彼/其出席本公司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股東。此外,個人或公司股東的代表有權代表相關股東行使該股東可行使的相同權力。
- 代表委任文件須由委任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人親筆簽署,如委任人為公司,則須加蓋公司印鑑,或經由公司負責人、授權人或其他獲正式授權人士親筆簽署。
- 3. 代表委任文件及(倘本公司董事會要求)已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由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有關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代表委任文件所列人士擬投票的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二期33樓3301-04室。
- 4. 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二日(星期三)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將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不遲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二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二期33樓3301-04室,以辦理登記手續。
- 5. 股東交回代表委任文件後,屆時仍可親身出席所召開的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 6. 倘屬任何股份的聯名持有人,任何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可就有關股份親身或委派代表於 大會上投票,猶如彼/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然而,倘有一名以上聯名持有人出席任何大 會(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則排名首位人士作出的投票方獲接納,而其他聯名持有人的 投票將不予接納,而就此而言,排名先後次序乃按聯名持有人於本公司股東名冊上的排 名次序而定。
- 7. 倘於股東週年大會當日中午十二時後任何時間於香港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或因超強颱風導致出現極端情況,大會將會延期。本公司將於本公司網站www.artini.com.hk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刊登公告,以通知股東有關重新安排舉行的會議日期、時間及地點。